

债券简称：21科城01

债券代码：149728.SZ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
- 除息交易日：2024 年 12 月 2 日
- 债券付息兑付日：2024 年 12 月 2 日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支付 2023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本金。为确保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不含权。

（五）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十一）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三）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十四）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十五）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

（十六）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八）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一）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三）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二十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六）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八）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21 科城 01”的票面利率为 3.76%，每 1 手“21 科城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

民币 37.60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21 科城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债券本息为人民币 1,037.6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债券本息为人民币 1,030.08 元。

三、本次债券债权登记日、兑付兑息日

- 1、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
- 2、 除息交易日：2024 年 12 月 2 日
- 3、 债券付息兑付日：2024 年 12 月 2 日
- 4、 债券摘牌日：2024 年 12 月 2 日

四、本次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1 科城 0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付息日前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次付息金额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孜耘

联系电话：020-31606731

传真：020-82112909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迪、陈诚、周添翼

联系电话：021-38032115

传真：021-50873521

3、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兑付暨摘牌公告》签章页）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